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度「中區管理中心辦公室內部整修及
增設櫃體等一批」
需求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度「中區管理中心辦公室內部整修及增設櫃體等第一批」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

中區管理中心(以下稱本中心)於今年(104 年)8 月 31 日新增第三科，科室及人員配置異動致使庶務需求變更，原有 3 樓行政辦公室系統櫃設計已無法滿足現有人員之使用，且該等系統櫃老舊、板材有裂損情事，擬予以更換；影印機操作時逸散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恐危害人員身體健康，擬併同區隔影印間，俾利改善工作環境品質及有效推展行政業務。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標的執行內容：

1.設施防護作業

由各廠商自行決定是否進行保護作業，惟不得造成各項設施及非施工區域損傷，若有損傷情事，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2.木製櫃拆除作業(配合現場實際需求)

(1) 3F 行政辦公室原有 1 組木櫃拆除(D1：W297*D60*H215 cm)。

其中，D1 櫃體中，木櫃拆除後須能保留水龍頭及鏡子原始外觀並能正常使用。(參照附件一)

(2) 3F 行政辦公室原有 4 組木櫃拆除(D2：W328*D45*H95 cm；D3：

W313*D45*H215 cm；D4：W403*D45*H215 cm；D5：

W306*D45*H215 cm)。其中，原有木櫃 D2 上的軟木牆面字樣需移至指定牆重新貼上。(參照附件一)

(3) 拆除之木櫃及其廢棄物清除清運。

(4) 拆除作業完工後打掃清理。

3.系統櫃增設作業

(1) 3F 系統櫃依規劃圖位置施工(參照附件三)。

(2) 3F 行政辦公室增設系統櫃 1 組(A1：W296.8*D60*H218 cm)，並更換安裝新水槽 1 組(W630×D57×H30 cm 厚度:0.8 mm)。(參照附件四)。

(3) 3F 行政辦公室增設系統櫃 4 組(B1：W294×D51×H216.6 cm；B2：W162×D62×H90 cm；B3：W400×D62×H216.6 cm；B4：W306×D62×H216.6 cm(參照附件五、六、七、八)。

(4) 系統櫃施工完成後，現場清掃及清除施工產生之廢料。

(5) 系統櫃顏色及材質須經本署確認後施作(材質規範可參照附件九)。

4.2.5cm 屏風增設作業

(1) 3F 行政辦公室增設 2.5cm 屏風 1 片(W100*D2.5*H122 cm)(參照附件三)

(2) 為穩固 2.5cm 屏風，需在牆面安裝鎖牆五金支撐。

(3) 材質及顏色須經本署確認後施作(材質規範可參照附件十)

5.牆面油漆作業

(1) 木製櫃拆除後作牆面油漆美化，油漆面依圖標示區施作(參照附件二)，油漆面積如下：

油漆牆 1：W62*H259 cm；油漆牆 2：W310*H259 cm；油漆牆 3：

W666*H259 cm(軟木牆佔面積約 W349*H158 cm)；油漆牆 4：

W312*H185 cm(窗戶佔面積約 W109*H165 cm)

- (2) 油漆顏色依照現場牆面顏色，採用同顏色油漆，顏色須經本署確認後施作。

6.線路延伸（定位位置需徵求使用單位同意）

- (1) 舊線路遷移作業：因應落地式影印機位移至牆角處，須將原影印機使用之網路*1、電話線路*1、電源插座*2，就既有線路延伸至靠近牆角處，線路須以塑膠壓條覆蓋。(參照附件五)
- (2) 冰箱放置位置需延伸電源並增設插座*2(3孔2粒，110V)。(參照附件四及附件八)
- (3) 新增及位移之電源插座、網路及電話線路均須完成測試。

7.其他

- (1) 空間規劃、OA辦公等相關設備之詳細規格、尺寸及說明依照規格需求說明書之附件及其圖說為主。本規格需求說明書上標示所有空間尺寸與設備種類、數量及尺寸僅供參考，須以現場實際勘察尺寸為依據，如有爭議處，以本署需求單位需求為準，惟不得降低原需求品質、功能，如廠商未進行現場勘查，則由廠商自行負責。
- (2) 系統櫃、2.5cm屏風面板，可提供同等或更高等級材質，惟不得低於規範等級以維持原需求品質，得標廠商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供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3) 承包商於投標前，務必到現場勘查，核對圖說及數量，若有疑難問題至遲應於投標前一次提出，俟決標後不得藉故辦理變更設

計。

- (4) 因施工地點為辦公室，考量不影響現有人員之辦公環境，本案拆除及牆面油漆作業採假日及夜間施工為主，若施工處為人員辦公之處所，應於施工後立即回復讓人員上班為準則，若需於上班時間施工，須設置緊急電源供本署辦公人員使用。

(二)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組合及拆除為主要部份之項目，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分包。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30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

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綜合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 **997,900 元整**。(含前案採購金額 757,9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240,000 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 含運費 ☐ 不含運費)。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 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 決標方式：

1.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2.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以機關收文日為準)。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

2. 驗收時須檢附保固證明書、送貨簽收單及系統板材 E1 等級材質測試報告。

八、交貨驗收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0 號 3F、4F）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 7,200 ；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_____ %。
-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 7,200 ；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_____ %。
-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1 年。
-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4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 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 本案規格其他說明：
1. 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2. 有關本案尺寸規格除圖說另有規定外，其餘尺寸部分容許± 2 cm 公差。
 3. 本案施作範圍如圖說，投標廠商應到現場實際勘查並確實丈量。
- (十四) 施作期間材料進入本署中區管理中心動線請從中區管理中心正門進入，經出入口至電梯，再由電梯上樓進入施工場所。非施工區域及電梯是否需做適當防護措施（例如電梯鋪設三分木芯板等）可由廠商自行決定，惟不得造成各項設施及非施工區域損傷，若有損傷情事，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施工單位需將材料及廢棄物放置於 3 樓，堆放整齊、帆布掩蓋並區隔區域，原則上堆放時間以不超過 2 天為限以避免汙染與臭味產生。廢棄物處理需符合相關法規。
- (十五) 施作期間嚴禁於本署中區管理中心大樓範圍內吸菸或飲用含酒精性之飲料，若經發現每 1 事件可自應付款項中扣罰新台幣 500 元整，本署並得禁止飲用酒精性飲料之安裝人員繼續其工作，所造成之損失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 (十六)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中區管理中心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0 號 3 樓)

聯絡電話： 04-23692426 陳芝瑩小姐